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艳梅)

(孙进山)

(谢兰军)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